

珠江客運優惠購票推廣 - 條款及細則

1. 推廣期由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，包括首尾兩天(「推廣期」)。
2.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個人賬戶客戶於香港珠江客運指定櫃檯，購買指定航線船票，並以其創興信用卡或已綁定創興信用卡及 / 或創興銀行儲蓄賬戶的微信支付付款，或出示已登入的創興流動理財並以現金付款，均可享有票價 9 折優惠(「優惠」)。
3. 優惠僅限於香港珠江客運指定櫃檯*購票，指定航線指包括南沙、琶洲及深圳機場的單程或往返航線船票。
4. 優惠不可轉讓、退回、更換其他獎賞或兌換現金。
5. 本行並非服務供應商，關於票務供應或其他乘航疑問，請直接與船務公司聯絡。
6.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補充、終止或暫停所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及珠江客運對本條款及細則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。
7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本推廣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，而就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訴案、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均受香港法院專有司法管轄。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、其一切相關事宜及本條款及細則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*上環信德中心(即港澳碼頭)303B 號舖 港澳碼頭票房；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 1 字樓 1-5A 中港城票房。

越秀集團成員